

主编：杨振寰 副主编：卢焱群 邓仁发

税务行政诉讼与复议

SHUWUXINGZHENGSSUSUNGYUFUTI



中国经济出版社

编 写 说 明

《税务行政诉讼与复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即将施行，税务机关如何作好税务行政诉讼的培训而组织编写的。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法学的基本原理，从介绍法学的基础知识入手，系统地论述了税务行政诉讼与复议的一般原理；研究和探讨了税务行政诉讼与复议的方法和程序。其意义旨在为税务行政诉讼培训提供一本通俗适用的教材。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进以法治税尽一点微薄力量。

《税务行政诉讼与复议》全书的结构为：第一、二、三章主要是介绍法学基础知识、行政法、行政诉讼法，这是研究税务行政诉讼所要掌握的基础知识。只要基础知识学牢、学好了，参与税务行政诉讼就一通百通。第四章具体介绍了税务行政诉讼，这是税与法融为一体的结果。主要叙述了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特点、种类、受案范围，并着重说明了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方法以及判定与执行。第五章主要讲的是税务行政复议，它是税务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是行政司法行为，主要强调复议所具备的条件以及进行复议的程序；第六章讲的是税务案件的查处，它交待如何依法行政，以及查处税务案件要遵循哪些程序，要办理哪些文书，以便为参与税务行政诉讼和进行税务行政复议提供证据；第七章主要讲述偷税抗税罪与刑事诉讼。全书内容紧凑，注重实用，既可作为培训教材又为税务人员提供一本业务工具书籍。

《税务行政诉讼与复议》一书由湖北省黄冈地区税务局组

组织编写，杨振漠同志为主编，卢焱群、邓仁发同志为副主编，陈东旺、柯如学、郭立忠、朱葆和、娄永欢、郑家治、徐桂华、陈国桢、陶宏胜、张家生、段水生、袁强、徐仕先、张惠文同志为编委；具体由邓仁发、周育民、吴茂腾、徐少杰、朱响琳同志执笔；参加集体审稿的有胡汉斌、何绍云、陈介美、吴新无、陈永寿、叶行礼、潘炳元、刘君、夏述明、李桂美、王晓龙等同志。在第二版印刷中，舒翔同志参加了审稿和校对。全书由邓仁发同志修改和总纂，湖北省税务局总经济师于朝典同志特为本书作《序》。

在编写过程中，省税务局征管处谌才梁处长给予了指导和鼓励；浠水县税务局为编写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了方便；英山县印刷厂对该书的印刷出版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在此我们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编写工作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知识和水平的所限，书中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六月于黄州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将于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它的施行为我们税务行政机关在更大的范围内接受司法监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为了认真做好实施《行政诉讼法》的准备工作，湖北省黄冈地区税务局组织编写了《税务行政诉讼与复议》一书。该书结构紧凑，文字简炼。通俗易懂，富有新意。她好在把税与法融为一体，很有特色，注重实用。她结合税务工作实际，对税务行政执法提出了规范化的要求；对参与税务行政诉讼活动和遵循诉讼程序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对征纳双方在税务行政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作了明确的解释。她是征纳双方“打官司”的顾问，也是税务机关进行应诉和复议的参谋。是征税的指南，纳税的法宝，是一本较好的有关税收法制学习的参考资料。

借《税务行政诉讼与复议》一书的问世之际，我恳切地希望广大税务干部要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和税收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和公仆意识，提高执法水平，推进以法治税，这就是我介绍本书的目的所在。

于朝典

1990年3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产生.....	(1)
二、法的概念.....	(3)
三、法的特征.....	(4)
四、法的作用.....	(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6)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8)
三、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9)
四、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1)
五、社会主义法的体系、适用、效力.....	(14)
六、社会主义法制.....	(16)

第二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一、行政的概念.....	(18)
二、行政法的一般概念.....	(19)
三、中国社会主义行政法的概念.....	(20)
四、我国行政法的特点.....	(21)
五、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22)
六、行政法的历史.....	(23)

七、现代各国的行政法 (25)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26)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27)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29)

四、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30)

五、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34)

第三节 行政法的渊源、体系及其实施的法制保障

一、行政法的渊源 (35)

二、行政法的体系 (39)

三、我国行政法实施的法制保障 (40)

第四节 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一、行政法与宪法 (45)

二、行政法与民法 (45)

三、行政法与刑法 (46)

四、行政法与经济法 (47)

五、行政法与劳动法 (47)

第五节 国家行政机关

一、国家行政机关的概念和特征 (48)

二、国家行政机关的种类和结构 (51)

三、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制度 (57)

四、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制度 (60)

第六节 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63)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69)

三、几种常见的行政程序 (75)

四、行政行为的基本原则 (78)

第七节 行政立法、执法和司法

- 一、行政立法的含义 (79)
- 二、行政执法的概念、特征、形式及其执法行为
 的分类 (80)
- 三、行政强制种类、方法、实施机关和程序 (86)
- 四、行政司法的概念、种类、作用及其原则 (89)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94)
- 二、行政诉讼的种类 (94)
- 三、行政诉讼的特点 (96)
- 四、行政机关为什么是被告 (97)
- 五、行政诉讼与其他有关诉讼制度的关系 (98)
- 六、行政机关要正确对待行政诉讼 (102)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104)
- 二、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构成 (104)
- 三、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05)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任务和效力

- 一、我国行政诉讼法的任务 (106)
- 二、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效力 (108)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一、共有原则 (110)
- 二、特有原则 (110)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

一、行政案件及其基本类型	(113)
二、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具体范围	(114)
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案件	(117)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一、管辖的概念和管辖的原则	(119)
二、级别管辖	(120)
三、地域管辖	(121)
四、裁定管辖	(123)

第七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简述	(124)
二、行政诉讼的原告	(125)
三、行政诉讼的被告	(125)
四、行政机关诉讼的权利和义务	(128)
五、共同诉讼人	(130)
六、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	(131)
七、行政诉讼代理人	(132)

第八节 行政诉讼证据

一、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34)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135)
三、行政机关的举证责任	(136)
四、证据的提供、收集和调查	(137)
五、证据的保全	(137)

第九节 第一审程序

一、起诉和受理	(139)
二、审理程序	(141)
三、对行政案件的裁判	(146)
四、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150)

五、行政机关遵守诉讼秩序的主要内容	(152)
第十节 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一、第二审程序	(154)
二、审判监督程序	(158)

第十一节 执行程序

一、概述	(161)
二、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执行措施	(164)
三、对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措施	(165)
四、行政诉讼执行与行政强制执行的区别	(166)
五、行政机关侵权赔偿责任	(166)

第四章 税务行政诉讼

第一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产生	(169)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	(169)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特点	(170)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71)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指导思想	(172)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作用	(173)
四、税务机关在诉讼中的地位	(174)
五、税务机关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176)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范围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种类	(178)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范围	(179)
三、税务行政诉讼中的证据	(181)

第四节 税务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方法和步骤

一、方法、步骤	(183)
二、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185)

第五节 税务机关对判决、裁定的履行和强制执行

一、判决裁定的含义	(187)
二、税务机关对判决、裁定的履行	(187)
三、税务机关依法提起上诉	(189)
四、二审人民法院对税务机关上诉案件的终审、 判决、裁定的几种形式	(190)
五、强制执行	(190)

第六节 税务行政诉讼文书

一、行政诉讼文书概述	(192)
二、几种常用诉讼文书的写法及格式	(194)

第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及其特点	(206)
二、行政复议的产生与发展	(208)
三、行政复议的作用	(209)
四、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211)
五、行政复议与仲裁的关系	(213)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概述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	(214)
二、税务行政复议制度的产生及发展过程	(215)
三、税务行政复议制度产生的根源	(216)
四、税务行政复议的规律和特征	(217)
五、税务行政复议的指导思想	(217)
六、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任务	(219)

七、税务行政复议的原则 (221)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机构

一、建立税务行政复议机构的意义与作用 (222)

二、税务行政复议机构的组成 (223)

三、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 (224)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有关制度、依据、证据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有关制度 (226)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律依据 (227)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证据 (228)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一、审查复议申请人的资格 (231)

二、审查复议申请书的有效性 (232)

三、税务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管辖 (233)

四、税务行政复议的审理 (233)

五、税务行政复议的裁决 (234)

六、税务行政复议裁决书的送达 (235)

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的执行 (236)

八、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秩序示意图 (237)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文书

一、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 (238)

二、复议申请人委托复议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240)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审核表 (240)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单 (241)

五、回避人员裁准通知书 (241)

六、原处理机关陈述提交书 (242)

七、复议报告 (245)

八、复议裁决书 (245)

第六章 税务案件查处

第一节 税务案件的概述

- 一、税务案件的概念 (249)
- 二、查处税务案件的意义作用 (250)
- 三、查处的机关和查处对象 (251)
- 四、查处税务案件的原则及要求 (253)
- 五、查处税务案件的任务 (255)

第二节 税务案件的受理和管辖

- 一、税务案件受理的案源 (256)
- 二、税务案件受理的程序 (256)
- 三、税务案件管辖 (258)

第三节 税务案件的立案

- 一、税务案件的立案标准 (260)
- 二、税务案件的立案步骤 (261)

第四节 税务案件的调查、取证

- 一、调查取证工作的程序 (262)
- 二、调查取证工作的要求 (263)
- 三、调查报告 (264)

第五节 税务案件的处理

- 一、税务案件处理的种类 (265)
- 二、税务案件处理的权限 (267)
- 三、税务案件处理的程序 (267)

第六节 查处税务案件的有关制度与纪律

- 一、有关制度 (268)
- 二、办案人员应遵守的纪律 (269)

三、有关税务案件使用文书格式	(270)
----------------	-------

第七章 偷税抗税案件及其刑事诉讼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一、什么是刑法	(277)
二、刑法的任务	(277)
三、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77)
四、犯罪行为的特征	(278)
五、如何区分犯罪与违法的界限	(27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活动

一、什么是我国的刑事诉讼	(280)
二、我国刑事诉讼的特点	(280)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81)
四、什么叫刑事诉讼法	(281)
四、刑事诉讼的程序	(282)
五、刑事审判的几项主要制度	(285)

第三节 偷税、抗税罪及查处程序

一、偷税抗税的定义	(289)
二、偷税抗税罪的构成要件	(289)
三、偷税抗税的立案标准	(291)
四、触犯刑事的偷税抗税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	(293)

附 列 资 料

一、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的通知	(29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98)
三、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31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313)
五、税收征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22)
六、湖北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31)
七、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 决定	(336)
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 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340)
九、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342)
十、湖北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	(347)
十一、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 规定	(350)
十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 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关于偷税、 抗税案件的规定	(351)
十三、我国《宪法》、《刑法》、《民事诉讼法》 节录	(353)
十四、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	(354)
十五、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办法(试行)	(36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产生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重要的学科。由于它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法律、法律制度以及与其有关的其他社会现象，因此历来被各个统治阶级所重视。剥削阶级还把法学的研究和应用作为加强、巩固自己统治的一种手段。而无产阶级，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不但要研究剥削阶级的法学，借鉴对我们有益的东西，而且还要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探讨和应用。

当前，世界各个国家，不论其大小，都有自己国家的法律和法律制度。那么，法是从哪里来的呢？古往今来，剥削阶级的法学家对此众说纷云，莫衷一是。有的认为有了人类就有了法律；有的认为法是神创造的；还有一些资产阶级法学家认为法是社会契约的结果，如此种种，各说不一。只有马克思揭示了法的起源和本质。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才出现。在原始社会里，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公有制，人们共同劳动，共同享受劳动成果，劳动产品只能平均分配，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人与人之间

的关系是一种互相关系。因而，就没有阶级，没有阶级斗争，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律了。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有与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氏族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基础自然形成的组织，它既是组织单位，又是产生和消费单位，带有自治性质，它没有暴力行为，也不能强迫人们服从暴力。在原始社会里，用来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准则主要是习惯。习惯是自然形成的人类的行为标准。氏族公社的人们就是靠习惯来约束行为的。但氏族制度的产生是极不发达的，当生产力提高到一定程度时，原始公社制度的生产关系和氏族组织必然要随之退出历史舞台。

原始社会的瓦解和法的产生是同时进行的，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分工和生产的交换导致了贫富悬殊，出现了阶级，激化了矛盾，建立了国家就产生了法律。法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具体来讲：在原始社会，人们基本上是大自然的奴隶，由于生产力发展了，引起了社会的大分工。三大社会分工完成后，又带来产品的交换。在交换过程中，一些氏族首领的产品越来越多，财富很快就增殖起来，这将就逐渐产生了私有制，剥削现象随之而生，贫富的悬殊就愈来愈显著。

私有制的出现是产生剥削和阶级的根源。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也逐步形成，阶级矛盾也不可避免。剥削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同时占有奴隶，在一定的时期后，奴隶阶级不甘心剥削阶级的盘剥和奴役，纷纷起来反抗，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剥削阶级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需要有组织、有秩序地巩固他们的统治，因而，国家就应运而生。

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也就必然产生了法。法的

产生和国家一样，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私有制、阶级的出现，经济条件的差异，使原始的平等关系不能再维持了，不同阶级地位的悬殊、利益冲突日益显著，原始社会的习惯不能调整出现阶级以后的生产关系，必须用渗入阶级内容的法律来调整社会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不仅需要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镇压奴隶的反抗，而且需要使用体现本阶级意志的规范去约束人们的行为，这样就产生了法。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这是原始社会解体后，任何法的产生的普遍规律。

至此，我们可以寻找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1、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社会关系的变化，反映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也变化。

2、习惯法以文字的形式固定下来，界定和影响人们的生活。

3、法律的产生受宗教和道德规范的影响，刚产生的法律一般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的痕迹。

法由国家制定认可。国家认可的法律包括习惯法，这种习惯法往往是从原始社会的习惯发展而来的，但都具有了阶级的内容。综上所述，法产生的规律是：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的瓦解——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出现——国家的建立——产生了法律。

二、法的概念

法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究竟什么叫法？法的原意和本质是什么？这是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法的概念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我们通常称法为法律。广义的法